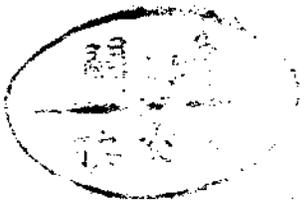


7-JUN1935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份週刊

山西教育公報



第一四三期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國民政府公布(公布二六)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
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活，
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
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本省法令

山西省教育廳公函第一三三二號
訓令三五六號 四月十九日

兩山 西 大 學

令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農 商

案奉

山西省政府教字第二八二號訓令內開：

本月二十二日本府第二一五次例會，本主席提議擬訂山西省整頓人才教育專案。業經教育部咨復，除指示一部分修正外，餘均照准，即應飭屬分別實施一案。經決議照部咨修正公布，自本年七月一日實行，嗣後因減少班數，剩餘之職教員，由校報應核明彙呈省府酌量救濟，等因；當照部咨分別修正，除咨部查照，並公布週知外，合亟抄發修正本省整頓人才教育專案一份，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轉令各專科以上學校遵照實施為要。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山西省整頓人才教育專案一份；奉此。相應抄發原專案，因請貴校查照實施爲荷。合行抄發，令仰該校遵照實施爲要。此致。

計抄發修正山西省整頓人才教育專案一份

擬訂山西省整頓人才教育專案業經教部咨復照准即應飭廳分別實施案

爲提議事查本省大專各校自民八整理以後迄今十餘載未曾按時代需要重加整飭茲值中央銳意整頓教育及本省實施十年建設計畫之時節經遵照部章參酌本省實施情形當經擬定本省整頓人才教育專案咨送教育部查照備案已准咨復照准在案此項專案既經核定即應飭由教育廳分別實施茲將專案原文及教部咨復各件一併繕印提會敬請公決

主席徐永昌提

山西省整頓人才教育專案

山西專科以上學校職教員服務規則

山西大學各院系分年應設年級班數表

二十四——二十八年度山西大學職員薪俸表(甲)

二十四——二十八年度山西大學學生班數暨教員薪俸表(乙)

二十四——二十六年度山西大學甲乙兩表以外之經費支配辦法

農業專科學校分年應設年級班數表

二十四——二十六年度山西農業專科學校學生班數暨教員薪俸表

二十四年度山西農業專科學校經費支配辦法

工業專科學校分年應設年級班數表

二十四——二十六年度山西工業專科學校學生班數暨教員薪俸表

二十四年度山西工業專科學校經費支配辦法

商業專科學校分年應設年級班數表

二十四——二十五年年度山西商業專科學校學生班數暨教員薪俸表

二十四年度山西商業專科學校經費支配辦法

專科以上各校學生班數教員薪俸分年支配總表

二十四年度以後山西大學及各專科學校每年所有班數及應支經費表

山西留學省外學生津貼辦法案

目錄

整頓人才教育專案

本案抱定「整頓」二字，按切省政需要，分三部計劃如左：

第一部 整頓專科以上學校案

此案經費標準，係按山西現在實支情形，而加以整頓，斟酌列入。

開設班數，係按省政需要，并斟酌原有班級，查照教育部規定，逐年遞有增減，至合於一定標準為止。

職員權限分明，各負其責，於整頓教育，最關重要，故專定規則，以資遵守。事屬整舊圖新，逐年更變不一，故分別規定各年度經費支配辦法，以便進行。其他各項，為便於查照遵行，均列入說明及備考欄內。所有規定各表，及辦法，規則，分列於後。

山西專科以上學校職教員服務規則

- 一、山西專科以上學校職教員應依本規則所定負其責任
- 二、各專科學校組織職員部分暫仍其舊山西大學職員部分依左列之系統表組織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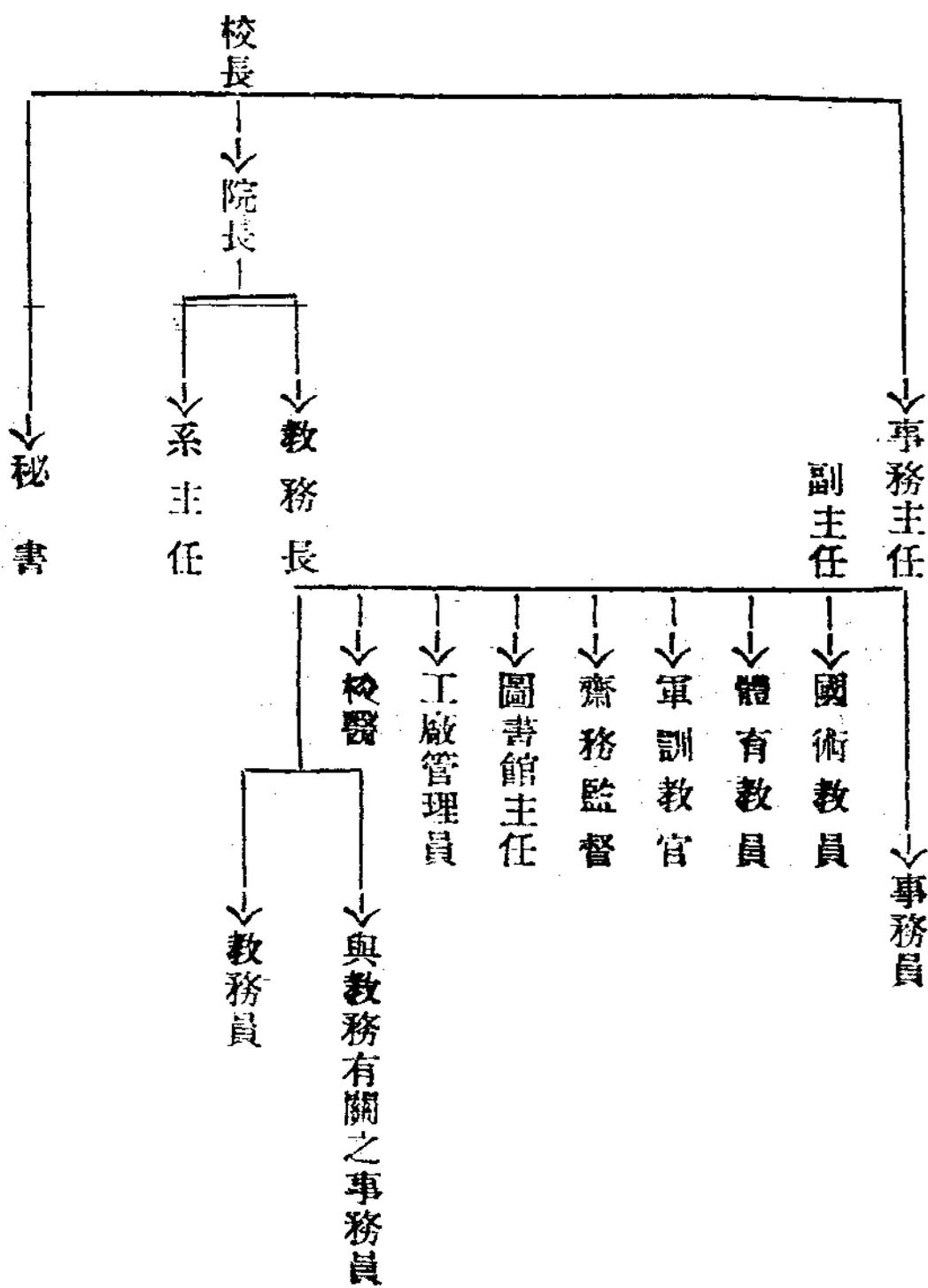
山西大學組織系統表

山西大學公報

本省法令

第一四三期

五



- 三、校長綜理全校事務監督考核全校人員
- 四、院長秉承校長負一院全責

五、教務長秉承院長負一院教管之責凡堂課齋舍圖書出版註冊及其他有關教管之事均歸其指揮

六、系主任由教授兼任秉承院長辦理一系教授事務

七、事務主任秉承校長負全校事務之責凡不屬於教務範圍之事項均歸其指揮并負保管全校財產總攬全校收支之責任

八、齋務監督負監督學生履行齋舍規則并整潔齋舍之責任

九、圖書館主任負整理保管圖書之責任

十、其他職員各以其職務負其責任

十一、各專科學校仍存訓育主任及訓育員等名義者應與其教務主任會同負教管之責

十二、校長院長教務主任專任教員（在大學爲教授副教授及助教）除法令有規定者不得兼任公私職務或兼其他學校之課

十三、校長院長在本校兼課不得過六小時教務長兼課不得過八小時其他職員除本規則有規定者外一概不得兼任公私職務及本校或其他學校之課

十四、各校應另定教員缺課及扣薪辦法呈候核定切實施行

十五、學生如在法定假期以外全班不上課時應減發其停課期間薪俸三分之一

山西大學各院系分年應設年級班數表(一)

年度別	院別		系別		年級及班數別				總共所 有班數	備 考
	文學院	教育學院	中國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二十四年度	文學院	教育學院	中國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	○	○	○	八	本年度教育學院原有各班畢業完竣即遵部令併入文學院招在文學系一班
二十五年度	文學院	教育學院	中國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	○	○	○	七	本年度已無教育學院在文學院添招一班
二十六年度	文學院	教育學院	中國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	○	○	○	六	本年度再招史學系一班即足
二十七年度	全	全	中國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	○	○	○	六	

說明	史學系	一
	教育學系	○
教育學院經 省府議決并奉 教育部核定於現有各班畢業完竣即併入文學院故於二十五年文學院 添史學系一班二十六年度添教育學系一班二十七年度再添史學系一班以後共為六班此院即以辦六班 為限中國文學系與史學系各由班以國文學系與教育學系各一班	史學系	○
	教育學系	一
	史學系	一
	教育學系	○

山西大學各院系分年應設年級班數表(二)

年度別	院別	系別	年級及班數				總共所有班數	備考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二十四年度	理學院	數學系	一	○	○	○	一	
		物理學系	○	○	○	○		
		化學系	○	○	○	○		
二十五年度	全	數學系	○	一	○	○	二	
		物理學系	一	○	○	○		
		化學系	○	○	○	○		
二十六年	全	數學系	○	○	一	○	三	
		物理學系	○	一	○	○		
		化學系	一	○	○	○		

說 明	二十七年度		
	全	數系學	物理學系
大學理學院每年規定招生一班畢業一班共辦四班至此已與計畫符合故不再算列	○	○	○
	—	○	○
	○	—	○
	○	○	—
	四		

山西大學各院系分年應設年級班數表(三)

年度別	院別	系別	年級及班數				總共所有班數	備考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二十四年度	法學院	法律學系	—	○	—	—	十二	
		政治學系	—	○	—	—		
		經濟學系	—	—	—	—		
		法律學系	—	—	—	—		
二十五年度	全	政治學系	—	○	—	—	十	
		法律學系	—	—	—	—		
		經濟學系	○	—	—	—		
		政治學系	—	—	—	—		
二十六年	全	政治學系	○	—	—	—	八	
		法律學系	—	—	—	—		
		經濟學系	○	—	—	—		
		政治學系	—	—	—	—		

山西大學各院系分年應設年級班數表(四)

二十四年度		二十七年度	
工學院		全	
系別	院別	系別	院別
探礦學系	工學院	經濟學系	法學院
機械學系	工學院	政治學系	法學院
土木工學系	工學院	法律學系	法學院
冶金學系	工學院	經濟學系	法學院
電氣學系	工學院		
探礦學系	工學院		
機械學系	工學院		
一年級	一	○	○
二年級	—	—	—
三年級	—	—	—
四年級	—	—	—
總共所 有班數	十	八	
備			
考			

說明

法學院每年招生兩班畢業兩班共辦八班至此已與計畫符合故不再算列

二十四年度山西大學職員薪俸表(甲)

職別	俸別	別備	備
校長	三二〇		
院長	二〇〇		院長五人每人月俸二百四十元合計如上數
系主任	三一二		系主任共十二人由各該系教授兼任每人在教授俸內多送二十六元合計如上數(教院系主任在教員俸內已經增入故未列)
教務長	六四〇		教務長每院一人月俸一百六十元合計如上數但不足四班之學院暫不計
事務主任及副主任	三七六		學院有與本校不在同一地點者設事務副主任月俸定為一百元教院事務主任月支一百三十六元改為副主任仍舊支給連同大學本校事務主任一人月支一百四十元合計如上數
齋務監督	三三六		學院有與本校不在同一地點者設齋務監督一人負責宿舍管理全責連同大學本校齋務監督一人共為三人教院齋務主任月支一百三十六元仍應舊支給其他二人月各支一百元合計如上數
教務員	六六〇		教務員受各該教務長之指揮辦理教管事務其薪俸每按二十元計本年度以三十三班合計如上數(此項教務員每人按四十元起碼至八十元止由校長酌量辦理)
事務員	一、二八〇		每學院出版教務書報各一人學院與本校不在同一地點者加二人事務主任處設庶務會計等事務員四人圖書館二人管理化學儀器二人管工廠六人秘書處一人新設立之學院暫設事務員一人共三十二人按四十元平均合計如上數(三十元起碼最多不得過七十元)
秘書	一〇〇		秘書秉承校長辦理全校文書事務故定為一百元并專設事務員一人以助理之
圖書館主任	一〇〇		
校醫	五〇		
高中主任	一四〇		

山西教育公報

本省法令

第一四三期

十三

中職院附	二七〇	附中主任一人月支八十元教務主任各一人月支六十元訓育主任一人月支五十元體育指導員一人月支二十元合計如上數
合計	五七八四	

明說

- 一、教務長關於管教事宜得監督指揮各該院教務員及事務員
- 二、各院註冊圖書出版等事務均歸教務處兼辦
- 三、款項收支由事務主任負責辦理
- 四、本年度如有增設工廠管理員之必要得由該院教員薪俸節餘項下開支

二十五年年度山西大學職員薪俸表(甲)

職別	俸別	備
校長	三三〇	院長五人每人月俸二百四十元合計如上數
系主任	一、二〇〇	系主任共十三人由各該系教授兼任每人存教授俸內多送二十六元合計如上數(教院系主任及教員俸內已經增入故未列)
教務長	三三八	教務長每院一人月俸一百六十元合計如上數但不足四班之學院暫不設
及事務主任	六四〇	學院有與本校不在同一地點者設事務主任月俸定為一百元教院事務主任月支一百三十元改寫副主任仍舊支給連同大學事務主任一人月支一百四十元合計如上數
齋務監督	三七六	學院有與本校不在同一地點者設齋務監督一人負責管理全責連同大學本校齋務監督一人共為三人教院齋務主任月支一百三十六元應仍舊支給其他二人月各支一百元合計如上數
教務員	六四〇	教務員受各該教務長之指揮辦理管轄其薪俸每按一十元計本年度以三十二班合計如上數(此項教務員每人按四十元起碼至八十元止由校長酌量辦理)
事務員	一、三二〇	每學院出版教務書報各一人學院與本校不在同一地點者加二人事務主任處設庶務會計等事務員四人圖書館二人管理化學儀器二人管理工廠六人秘書處一人新設立之學院暫設事務員二人共三十三人按四十元平均合計如上數(三十元起碼最多不得過七十元)
秘書	一〇〇	秘書秉承校長辦理全校文書事務故定為一百元并專設事務員一人以助理之

圖書館主任	一〇〇	
工廠管理員	一〇〇	
校 醫	五〇	
高中主任	一四〇	
教職院員	二七〇	附中主任一人月支八十元教務事務主任各一人月各支六十元訓育主任一人月支五十元體育指導員一人月支二十元合計如上數
合計	五、九三〇	

說明

- 一、教務長關於管教學事宜得監督指揮各該院教務員及事務員
- 二、各院註冊圖書出版等事務均歸教務處兼辦
- 三、款項收支由事務主任負責辦理

二十六年度山西大學職員薪俸表(甲)

職 別	俸 別	備
校 長	三三〇	
院 長	九六〇	院長四人每人月俸二百四十元合計如上數
系 主 任	三六四	系主任共十四人由各該系教授兼任每人在教授俸內多送二十六元合計如上數
教 務 長	四八〇	教務長每院一人月俸一百六十元合計如上數但不足四班之學院暫不設
事務主任及副主任	二四〇	學院有與本校不在同一地點者設事務副主任一人月支一百元連同大學本校事務主任一人月支一百四十元合計如上數

齊務監督	二〇〇	學院有與本校不在同一地點者設齊務監督一人負責管理齊舍全責連同大學本校齊務監督一人各月支一百元合計如上數
教務員	五四〇	教務員各該教務員之指揮辦理教管事務其薪俸每按二十元計本年度以二十七班合計如上數(此項教務員每人按四十元起碼至八十元止由校長酌量辦理)
事務員	一、〇八〇	每學院出版教務書報各一人事務處設庶務會計等事務員四人圖書館二人管理化學儀器二人管理工廠六人圖書處一人共二十七人每人按四十元支給合計如上數
秘書	一〇〇	秘書兼承校長辦理全校文書事務故定為一百元并專設事務員一人以助理之
圖書館主任	一〇〇	
工廠管理員	一〇〇	
校醫	五〇	
合計	四、五三四	

說明

- 一、教務長關於管教事宜得監督指揮各該院教務員及事務員
- 二、各院註冊圖書出版等事務均歸教務處兼辦
- 三、款項收支由事務主任負責辦理

二十七年山西大學職員薪俸表(甲)

職別	俸別	備
校長	三三〇	
院長	九六〇	院長四人每人月俸二百四十元合計如上數
系主任	三六四	系主任共十四人由各該系教授兼任每人在教授俸內多送二十六元合計如上數
教務長	六四〇	教務長每院一人月俸一百六十元合計如上數

致

職別	俸別	備	考
校長	三三〇		
院長	九六〇	院長四人每人月俸二百四十元合計如上數	

說明	會計	校醫	工廠管理員	圖書館主任	秘書	專務員	教務員	事務員	及副主任			
一、教務長關於管教學宜得監督指揮各該院教務員及專務員 二、各院註冊圖書出版等事務均歸教務處兼辦 三、款項收支由專務主任負責辦理	四、七三四	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八〇	五八〇	二〇〇	二四〇			
						學院有與本校不任同一地點者設事務監督一人負責管理齊舍全書連同大學本校事務主任一人 人各月支一百元合計如上數 教務員受各該教務長之指揮辦理教管事務其薪俸每按二十元計本年度以二十九班合計 如上述數（此項教務員每人按四十元起碼至八十元止由校長的預算辦理） 每學院出版教務書報各一人事務處設庶務會計等專務員四人圖書館一人管理儀器二人管 理工廠六人秘書處一人共二十七人每人按四十元支給合計如上數 秘書處承校長辦理全校文書事務故定為一百元并專設專務員一人以助理之						學院有與本校不任同一地點者設事務副主任一人月支一百元連同大學本校事務主任一人 月支一百四十元合計如上數

二十八年年度山西大學職員薪俸表（甲）

院別	年級				總共所 有班數	每月每所 教員薪俸	全年每所 教員薪俸	每月全校 教員薪俸	全年全校 教員薪俸	備 致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系主任	三六四	系主任共十四人由各該系教授兼任每人在教授俸內多送二十六元合計如上數								
教務長	六四〇	教務長每院一人月俸一百六十元合計如上數								
事務主任及副主任	二四〇	學院有與本校不在同一地點者設事務副主任一人月支一百元連同大學本校事務主任一人月支一百四十元合計如上數								
齋務監督	二〇〇	學院有與本校不在同一地點者設齋務監督一人負責管理宿舍全責連同大學本校齋務監督一人各月支一百元合計如上數								
教務員	六〇〇	教務員等各該教務員之指揮辦理教務事務其薪俸每所按二十元計本年度以三十班合計如上數(此項教務員每人按四十五元起碼至八十元止由校長酌量辦理)								
事務員	一〇八〇	每學院出版教務書各一人事務處設庶務會計事務員四人圖書館一人管理化學儀器二人管理工廠六人秘書處一人共二十七人每人按四元十支給合計如上數								
秘書	一〇〇	秘書秉承校長辦理全校文書事務故定為一百元并專設事務員一人以助理之								
圖書館主任	一〇〇									
工廠管理員	一〇〇									
校醫	五〇									
合計	四、七五四									
說明	<p>一、教務長關於管教學事宜得監督指揮各該院教務員及事務員</p> <p>二、各院註冊圖書出版等事務均歸教務處兼辦</p> <p>三、款項收支由事務主任負責辦理</p>									

二十四年度山西大學學生班數暨教員薪俸表(乙)

工學院	三	二	二	四	說明 全上年度

二十六年度山西大學學生班數暨教員薪俸表(乙)

院別	年級				備考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文學院	二	二	一	一	備考
理學院	一	一	一	〇	備考
法學院	二	二	二	二	備考
工學院	三	三	二	二	備考
說明	全上年度				備考

二十七年年度山西大學學生班數暨教員薪俸表(乙)

總共所有班數
每月每班教員薪俸
全年每班教員薪俸
每月全校教員薪俸
全年全校教員薪俸

二七
四〇六
五、五九六
三、四四二
一四九、三九二

院別	年級				總共所有班數	每月每班教員薪俸	全年每班教員薪俸	每月全校教員薪俸	全年全校教員薪俸	備考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文學院	一	二	二	一	二九	四〇・八	五、五九六	一三、三六三・三	一六〇、三三六・四	備攷
理學院	一	一	一	一						
法學院	二	二	二	二						
工學院	三	三	三	二						
說明	全上年度									

二十八年年度山西大學學生班數及教員薪俸表(乙)

院別	年級				總共所有班數	每月每班教員薪俸	全年每班教員薪俸	每月全校教員薪俸	全年全校教員薪俸	備考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文學院	一	一	二	二	三〇	四〇・八	五、五九六	一三、三六三・三	一六〇、三三六・四	備考
理學院	一	一	一	一						
法學院	二	二	二	二						
工學院	三	三	三	三						

山西教育公報

本省法令

第一四三號

二十一

說明

全上年度

二十四年度山西大學甲乙兩表以外之經費支配辦法

一、辦公費雜費仍照民八計劃案所列之數（每班全年七百元僱員夫役薪水及修繕均在內）加倍八折為一千一百二十元即為每班全年辦公雜費之數按三十一班再加高中二班共三十三班全年應實支三萬六千九百六十元

公雜費內所開支之修繕費一宗應於支用後另文呈報候核

凡修繕應先將興工部分報告公安局俟驗明情形照准後始得開工

二、高中兩班教員薪俸按現在實支數二元二角計算每月合計六百三十三元六角全年七千六百零三元二角

三、軍訓教官月支二百元體育教員月支二百元國術教員月支一百元全年六千元

四、設備費每班全年三百元按大學三十一班高中二班共三十三班計全年九千九百元理工兩院每班另加實習設備等費九百元本年度十一班共九千九百元

設備費實習費等之開支不論是否原定或撥充均應按消耗及非消耗作製財產目錄於每年度終了分別送經財教兩廳查核後

呈 省府備案

五、此外教育學院有學生膳費四千六百元

六、教院附中原有津貼一千二百元

七、講義體育等補助費得在學費項下開支（無學費者得在該院節餘項下另行籌款補助）但同一事項各院應依同一標準辦理

前項學費收支應另案呈報財教兩廳查核後呈 省府備案

八、學校所屬實習工廠有直接收入者應另造收支計算書此項工廠如需增加事務人員時除管理事務員已有規定外得在工廠收入項下動支但須聲敘增加事由開具履歷呈候核准

九·除依民八計劃案之規定僱員夫役均包括在公費內開支外凡工廠勞作應指進學生實習實做以資應用學理養成有用人才不得另支經費僱用工匠夫役

二十五年年度山西大學甲乙兩表以外之經費支配辦法

一·辦公費雜費仍照民八計劃案所列之數(每班全年七百元僱員夫役薪水及修繕均在內)加倍八扣為一千一百二十元即為每班全年辦公雜費之數按三十班再加高中二班共三十二班全年應實支三萬五千八百四十元
公雜費內所開支之修繕費一宗應於支用後另文呈報候核

凡修繕應先將興工部分報告公安局俟驗明情形照准後始得開工

二·高中二班教員薪俸按現在實支數二元二角計算每月合計六百三十三元六角全年七千六百零三元二角

三·軍訓教員日支二百元體育教員月支二百元國術教員日支一百元全年六千元

四·設備費每班全年三百元按大學三十班高中二班共三十二班計全年九千六百元理工兩院每班另加實習費九百元本年度十三班共一萬一千七百元

設備費實習費等之開支不論是否原定或撥充均應按消耗及非消耗作製財產目錄於每年度終了分別送經財教兩廳查核後

呈 省府備案

五·此外教育學院有學生膳費二千五百五十元

六·教院附中原有津貼一千二元

七·講義體育等補助費得在學費項下開支(無學費者得在該院節餘項下另行籌款補助)但同一事項各院應依同一標準辦理

前項學費收支應另案呈報財教兩廳查核後呈 省府備案

八·學校所屬實習工廠有直接收入者應另造收支計算書工廠如需增加事務人員時除管理事務員已有規定外得在工廠收入項

下動支但須聲敘增加事由開具履歷呈候核准

九、除依民八計劃案之規定僱員夫役均包括在公費內開支外凡工廠勞作應指導學生實習實做以資應用學理養成有用人才不得另支經費僱用工匠夫役

三十六年度山西大學甲乙兩表以外之經費支配辦法

一、辦公費雜費仍照民八計劃案所列之數(每班全年七百元僱員夫役薪水及修繕均在內)加倍八折為一千一百二十元即為每班全年辦公雜費之數按二十七班計全年應實支三萬零二百四十元

公雜費內所開支之修繕費一宗應於支用後另文呈報候核

凡修繕應先將興工部分報告公安局俟驗明情形照准後始得開工

二、體育費每月支二百元國術教員月支一百元全年三千六百元

三、設備費按全年三百元按大學二十七班計全年八千一百元理工兩院每班另加實習費九百元本年度十三班共一萬一千七百九十二元共一萬九千八百元

設備費實習費等之開支不論是否原定或撥充均應按消耕及非消耗作製財產目錄於每年度終了分別送經財教兩廳查核後呈 省政府備案

四、購置體育補助費待待學費項下開支但同一事項各院應依同一標準辦理

五、學校所屬實習工廠有直接收入者應另造收支計算書工廠如需增加事務人員時除管理事務員已有規定外得在工廠收入項下動支但須聲敘增加事由開具履歷呈候核准

六、除依民八計劃案之規定僱員夫役均包括在公費內開支外工廠勞作應指導學生實習實做以資應用學理養成有用人才不得另支經費僱用工匠夫役

說明

本年度以後只依乙表所規定之班數按此辦法算支辦公雜費及設備實習等費故以後各年度即不再繼續規定合併聲明
軍事訓練至本年度所招新生即係二十三年度入學之高中畢業生此項學生已在高中受過完全軍訓故不再辦以免重複軍訓費
官薪俸即不列入

農業專科學校分年應設年級班數表

年度別	科別			年級及班數別			備考
	農藝科	森林科	畜牧科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二十四年度	—	—	○	—	—	—	八
二十五年度	—	○	—	—	—	—	七
二十六年度	○	—	—	—	—	—	六

說明

專科係三年畢業按每年招生兩班至此已合於計畫故不再算列自二十五年起酌開職業班其經費及班級於職業教育專案中規定之

二十四年度山西農業專科學校學生班數暨教員薪俸表

科別	年級			總共所有班數	每月每班教員薪俸	全年每班教員薪俸	每月全校教員薪俸	全年全校教員薪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農藝科	—	—	—	—	—	—	—	—
森林科	—	○	—	—	—	—	—	—
畜牧科	○	—	—	—	—	—	—	—

農藝科	一	一	一	八	三,四二六	四,四七二	二,七四八	三,一七六
森林科	一	一	一					
畜牧科	○	一	一					

說明

一、專科學校教員每一年按十二個月計算按四星期半一年按十二個月計算
 二、前項撥款係概算折中數學校得酌量酌量或扣除薪事而有利餘准其移充設備費及特殊或舉
 三、按以上總額所算薪俸如因併上課或缺課扣薪等情事而有利餘准其移充設備費及特殊或舉
 分制教員薪俸非經專案呈准不得移充公雜費及職僱員薪俸
 前項移用應先擬具計劃說明呈候核准

二十五年山西農業專科學校學生班數暨教員薪俸表

科別	年級			總共所 有班數	每月每班 教員俸薪	全年每班 教員薪俸	每月全校 教員薪俸	全年全校 教員薪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農藝科	一	一	一	七	四,四二六	四,四七二	二,七四八	三,一七六
森林科	○	一	一					
畜牧科	一	○	一					
說明	全上年度							

二十六年山西農業專科學校學生班數暨教員薪俸表

科別	年級			總共所 有班數	每月每班 教員薪俸	全年每班 教員薪俸	每月全校 教員薪俸	全年全校 教員薪俸	備 考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農藝科	○	—	—						
森林科	—	○	—	六	三四五·六	四一四七·二	二〇三三·六	二四八三·二	
畜牧科	—	—	○						
說明	全上年度								

二十四年度山西農業專科學校經費支配辦法

(以後各年均與此相同推(三)(五)兩項係按班數計算)

- 一、職員仍舊每月一、五五六元
- 二、教員仍照省立專科以上各校學生班數教員薪俸分年支配總表按班支領
- 三、辦公費雜費仍照民八計畫案所列之數(每班全年七百元僱員夫役薪水修繕在內)加倍八扣為一、二二〇元即為每班全年辦公雜費之數按八班計算實支八、九六〇元
公雜費內所開支之修繕費一宗應於支用後另文呈報候核
凡修繕應先將興工部分報告公安局俟驗明情形照准後始得動工
- 四、軍訓教官體育教員及國術教員共支二〇〇元但軍訓教官自二十六年起即不支
- 五、設備費每班全年三〇〇元按本年度八班二、四〇〇元每班另加實習費九〇〇元共七、二〇〇元二宗合計九、六〇〇元設備費實習費等之開支不論是否原定或補充均應按消耗及非消耗作製財產目錄於每年度終了分別送經財教兩廳查核後呈 省府備案
- 六、講義體育等補助費在學費項下開支

- 前項學費收支應另案呈報財教兩廳查核後呈 省政府備案
- 七·學校所屬實習農場有直接收入者應另造收支計算書農地如需增加事務人員時除管理事務員已有設處外得在農場收入項下動支但須聲敘增加事由開具履歷呈候核准
- 八·除依民八計畫案之規定僱員夫役均包括在公費內開支外凡農林牧桑園藝等勞作應指導學生實習實做以資應用學理養成實用人才不得另支經費僱用工匠夫役

說 明

軍訓說明與大學同

工業專科學校分年應設年級班數表

年 度 別	科 別	年 級 及 班 數 別			備 考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二十四年度	電機工程科	—	—	○	六
	化學工程科	—	—	—	
	機械工程科	○	—	—	
二十五年度	電機工程科	—	—	—	七
	化學工程科	—	—	—	
	機械工程科	○	—	—	
二十六年度	電機工程科	—	—	—	六
	化學工程科	—	—	—	
	機械工程科	—	—	—	

說 明	二十七年 度		二十八年 度	
	電機工程科	化學工程科	電機工程科	化學工程科
	—	—	—	—
	—	—	—	—
	—	—	—	—
	—	—	—	—
	—	—	六	六

因必至二十八年
度始能造足需要數故算至二十八年
度為止
自二十五年
度酌開職業班其經費及班級於職業
教育專案中規定之

二十四年度山西工業專科學校學生班數暨教員薪俸表

科 別	年級及班數別			總共 所有 班數	每月 每班 教員薪俸	全年 每班 教員薪俸	每月 全校 教員薪俸	全年 全校 教員薪俸	備 考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電機工程科	—	—	—	六	四四六·六	四一七·二	三〇七三·六	二四八六三·三	
化學工程科	—	—	—	六	四四六·六	四一七·二	三〇七三·六	二四八六三·三	
機械工程科	○	—	—	六	四四六·六	四一七·二	三〇七三·六	二四八六三·三	

一、專科學校教員每一年按十二個月計算
按四星期半一年按十二個月計算
前項薪點係概算中數學校得酌酌學科性質及其他情形分別辦理
二、按以上標準所算薪俸如因合併上課或缺課扣薪等情事而有剩餘准其移充設備費及特殊或學
分制教員薪俸非經專案呈准不得移充公雜費及職僱員薪俸
前項移用應先擬具計劃說明呈候核准

二十五年度的山西工業專科學校學生班數暨教員薪俸表

科別	年級及班數別			總共 所有 班數	每月每班 教員薪俸	全年每班 教員薪俸	每月全校 教員薪俸	全年全校 教員薪俸	備考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電氣工程科	—	—	—	七	三四五·六	四、一四七·三	二、四二七·二	二九、〇〇〇·四	備考
化學工程科	—	—	—						
機械工程科	○	○	—						
說明	全上年度								

二十六年度的山西工業專科學校學生班數暨教員薪俸表

科別	年級及班數別			總共 所有 班數	每月每班 教員薪俸	全年每班 教員薪俸	每月全校 教員薪俸	全年全校 教員薪俸	備考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電機工程科	—	—	—	六	三四三·六	四、一四七·三	二、〇五五·六	二四、八六三·二	備考
化學工程科	—	—	—						
說明	同七年度								

二十四年度山西工業專科學校經費支配辦法

(以後各年內此辦法相同惟(三)(五)兩項係按班數計算)

一、職員仍舊每月一、六七五元

- 二、教員仍照專科以上各校學生班數教員薪俸分年支配總表按班支額
- 三、辦公費雜費仍照民八計畫案所列之數（每班全年七百元僱員夫）加倍八扣為一、一二〇元即為每班全年辦公雜費之數按六班再加高中二班共八班全年應支八、九六〇元
公雜費內所開支之修繕費一宗應於支用後另文呈報候核
凡修繕應先將興工部分報告公安局俟驗明情形照准後始得開工
- 四、軍訓教官體育教員及國術教員共支二〇〇元但軍訓教官自二十六年起即不開支
- 五、設備費每班全年三〇〇元按本科六班高中二班計共八班全年二、四〇〇元本科每班另加實習費九〇〇元六班五、四〇〇元二宗共七、八〇〇元
設備費實習費等之開支不論是否原定或撥充均應按消耗及非消耗作製財產目錄於每年度終了分別送經財教兩廳審核後呈 省府備案
- 六、講義體育等補助費得在學費項下開支
- 七、前項學費收支應另案呈報財教兩廳查核後呈 省府備案
- 八、學校所屬實習工廠有直接收入者應另造收支計算書工廠如需增加事務人員時除管理事務員已有規定外得在工廠收入項下動支但須詳叙增加事由開具履歷呈候核准
- 九、除依民八計畫案之規定僱員夫役均包括在公費內開支外凡工廠勞作應指導學生實習實做以資應用學理養成實用人才不得另支經費僱用工匠夫役
- 九、高中兩班教員薪俸按現在實支數二元二角計算每月合計六百三十三元六角全年七千六百〇三元二角

說明

軍訓說明與大學同

商業專科學校分年應設年級班數表

年度別	科別	年級及班數別			總共所有班數	備	考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說明	二十四年度		二十五年度	
	交通管理科	商工管理科	交通管理科	商工管理科
自二十五年度開職業班其經費及班級於職業教育專案中規定之	○	○	○	○
	—	—	—	—
	四		二	

二十四年度山西商業專科學校學生班數暨教員薪俸表

說明	科別	年級別			總共所有班數	每月每班教員薪俸	全年每班教員薪俸	每月全校教員薪俸	全年全校教員薪俸	備考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p>一、專科學校教員每一點鐘按二元四每星期按三十點鐘外加實習兩點鐘合計為三十二點鐘一月按四星期半一年按十二個月計</p> <p>二、前項鐘點係概算折中數學校得斟酌學科性質及其他情形分別辦理</p> <p>三、按以上標準計算薪俸如因合併上課或缺課扣薪等情事而有剩餘准其移充設備費及特殊或學分制教育薪俸非經專案呈准不得移充公雜費及職僱員薪俸</p> <p>四、前項移用應先具計劃說明呈候核准</p>	交通管理科	○	—	—	四	三〇·六	四、一四〇·二	一、三三〇·四	一六、五〇六·八	
	商工管理科	○	—	—	四	三〇·六	四、一四〇·二	一、三三〇·四	一六、五〇六·八	

二十五年度山西商業專科學校學生班數暨教員薪俸表

科別	年級			總共 所有 班數	每月每班 教員薪俸	全年每班 教員薪俸	每月全校 教員薪俸	全年全校 教員薪俸	備考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交通管理科	○	○	—	二	三〇四·六	四、一四三	六九二·二	八、二四〇·四	
商工管理科	○	○	—	—	—	—	—	—	
說明	同上年年度								

二十四年度山西商業專科學校經費支配辦法

- 一、職員仍舊每月九七五元
- 二、教員仍照專科以上各校學生班數教員薪俸分年支配總表按班支額
- 三、辦公費雜費仍照民八計劃案所列之數(每班全年七百元僱員夫)加倍八扣為一一二〇元即為每班全年辦公費之數按四班計應實支四、四八〇元公雜費內所開支之修繕費一宗應於支用後另文呈報核准
- 四、凡修繕應先將興工部分報告公安局後驗明情形照准後始得開工
- 五、軍訓教官體育教員及國術教員共支二〇〇元
- 六、設備費每班全年三〇〇元本年度四班計應實支一、二〇〇元
- 七、設備費之開支不論是否原定或撥充均應按消耗及非消耗作製財產目錄於每年度終了分別送經財教兩廳查核後呈省府備案
- 八、講義體育等補助費得在學費項下開支
- 九、前項學費收支應另文呈報財教兩廳查核後呈省府備案

說明

軍訓說明與大學同

專科以上各校學生班數教員薪俸分年支配總表

別年度		二 十 四 年 度			二 十 五 年 度			二 十 六 年 度			二 十 七 年 度	
校 別	新招班數	畢業班數	總共班數	每月薪俸	全年薪俸	每月薪俸	全年薪俸	每月薪俸	全年薪俸	每月薪俸	全年薪俸	
山西大學校	六	九	三	四六〇・八	五、五二九・六	一四、二八四・八	一七一、四一七・六					
農業專科學校	一	三	八	三四五・六	四、一四七・二	二、七六四・八	三五、一七七・六					
工業專科學校	二	一	六	三四五・六	四、一四七・二	二、〇七三・六	二四、八八三・二					
商業專科學校	〇	二	四	三四五・六	四、一四七・二	一、三八二・四	一六、五八八・八					
計	九	五	四	一、四九七・六	一七、九七一・二	二〇、五〇五・六	二〇八、〇六七・二					
山西大學校	八	二	零	四六〇・八	五、五二九・六	一三、八二四・〇	一零、八八八・〇					
農業專科學校	二	三	七	三四五・六	四、一四七・二	二、四一九・二	二九、〇三〇・四					
工業專科學校	二	三	七	三四五・六	四、一四七・二	二、四一九・二	二九、〇三〇・四					
商業專科學校	〇	二	二	三四五・六	四、一四七・二	六九一・二	八、二九四・四					
計	三	元	癸	一、四九七・六	一七、九七一・二	一九、三五三・六	三三、二四三・二					
山西大學校	八	五	三	四六〇・八	五、五二九・六	一一、四四一・六	二四、九二九・二					
農業專科學校	二	二	六	三四五・六	四、一四七・二	二、〇七三・六	二四、八八三・二					
工業專科學校	二	二	六	三四五・六	四、一四七・二	二、〇七三・六	二四、八八三・二					
計	三	九	五	一、一五二・〇	一三、八二四・〇	一六、五八八・八	一零、〇六五・六					
山西大學校	七	六	元	四六〇・八	五、五二九・六	一三、三六三・二	一六、〇三五八・四					
農業專科學校	二	二	六	三四五・六	四、一四七・二	二、〇七三・六	二四、八八三・二					

明 說	二 十 八 年 度			二 十 九 年 度		
	工 業 專 科 學 校	農 業 專 科 學 校	山 西 大 學 校	工 業 專 科 學 校	農 業 專 科 學 校	山 西 大 學 校
(一) 大學教員每點鐘按三元二角專科學校教員按二元四角每星期均按三十點鐘外加實習兩點鐘合計為三十二點一月按四星期半年按十二個月計算	二	二	七	二	二	七
(二) 按以上標準所算薪俸如因合併上課或缺課扣薪等情事而有剩餘准其移充設備費及特殊或學分制教員薪俸非經呈候核准不得移充公雜費及職備員薪俸	二	二	八	二	二	八
(三) 前項移用應先擬具計劃說明呈候核准	六	六	三	六	六	三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一一二〇	一一二〇	一一二〇	一一二〇	一一二〇	一一二〇
	二	二	七	二	二	七
	二	二	八	二	二	八
	六	六	三	六	六	三
	一、一五二〇〇	一、一五二〇〇	四六〇〇八	一、一五二〇〇	一、一五二〇〇	四六〇〇八
	一三、八二四〇〇	一三、八二四〇〇	五、五二九〇六	一三、八二四〇〇	一三、八二四〇〇	五、五二九〇六
	一七、九七一〇	一七、九七一〇	二、〇七三〇六	一七、九七一〇	一七、九七一〇	二、〇七三〇六
	三五、六五四〇四	三五、六五四〇四	二四、八八三〇二	三五、六五四〇四	三五、六五四〇四	二四、八八三〇二

二十四年度以後山西大學暨各專科學校每年所有班數及應支經費表

二十四年度		二十五年度	
山西大學	大學三二班	山西大學	大學三〇班
農業專科	高中二班	農業專科	高中二班
工業專科	本科六班	工業專科	本科六班
商業專科	高中二班	商業專科	高中二班
山西大學	大學三〇班	山西大學	大學三〇班
農業專科	高中二班	農業專科	高中二班
工業專科	學生七班	工業專科	學生七班
商業專科	學生二班	商業專科	學生二班

山西教育公報 本省法令

第一四三號

山西大學	學生二七班	經費	二五七、三四七、二
二十六年度	農業專科	學生六班	經費一五八、九一五、二
	工業專科	學生六班	經費一六〇、三四三、二
二十七年	山西大學	學生二九班	經費二七五、四四六、四
二十八年	山西大學	學生三〇班	經費二八三、五三六、〇

說明

- 一、大學經費內關於教院附中原有津貼應另案辦理本表概未列入
 - 二、各年度所餘經費酌酌支配於(一)大專各校特別設備(二)職業教育(三)擴充省外及國外留學
 - (四)教職員進級
- 以上支配應由 省政府核准辦理

第二部 山西留學省外學生津貼辦法案

第一條 本省留學省外學生請領津貼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津貼分左之兩種

第一種津貼 凡考入省外各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學生其系或科本省向未設置或其同類之系或科本省亦未設置者得呈報教育廳轉呈 省府核准後每人發給津貼一〇〇元但省府對於此項津貼之學校系科認為不需要時得事先公布限制

前項津貼以考入之學年為限其第一學年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仍得繼續請領一年以下各年度准此辦理

第二種津貼 由省府逐年指定擬津貼之學校系科如能考入者在考入之本年度得請領津貼二〇〇元以下各年度

照第一種津貼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前條第二種津貼學生之學校系科種類於每年六月以前由山西省教育廳就左列各大學或專科學校調查其所開學系

科目開單呈請 省政府轉請 省政設計委員會指定並公布之

甲、國立者

乙、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立或私立者

第四條 凡請領津貼之學生須取具考入學校之證明書於九月三十日前呈由學校轉送山西省教育廳審核

第五條 每年度開始由山西省教育廳製定補籍學生調查表函請第三條各學校查填學生成績送廳備查

第六條 每年津貼由山西省教育廳分兩期匯寄各該生等所在學校轉發之

第七條 學生領取津貼後須即開具收據黏貼印花並署名蓋章呈由所在學校彙送山西省教育廳查收

第八條 凡曾受津貼之學生畢業者應將其畢業證件送山西省教育廳驗明分別登記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同時並轉報 省政

設計委員會

第九條 受領第二種津貼之學生畢業後至遲須於兩個月內到教育廳報到轉呈 省政府審核並送 省政設計委員會註冊如

本省需要其服務至少須按其受領津貼之年限在本省服務違者得追還其所領津貼

第十條 第一種及第二種津貼名額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由教育廳呈請 省政府轉請 省政設計委員會決定並公布之

考入得請領津貼之學校者其名額如超過本年度所決定之名額時應先儘年級較高者序補年級相同時則以學理工農醫者序補學科相同時則以成績較優者序補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後前此津貼省外學生事項即行停止但在本辦法未施行前領有津貼之學生其津貼仍照舊繼續發給至

該生等畢業為止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二十四年度施行

第三部 山西省考送國外留學辦法案(此項辦法已於二十三年度公布施行故不具例)

山西省教育廳公函 訓令 第三五五號 四月十八日

函 山 西 大 學

令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商

案奉

山西省政府教字第三三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遵事，本月五日，本府第二一八次例會，本主席提議，擬訂山西省資送大學教授暨專科學校專任教員留學考察辦法，及山西省派遣大學助教留學辦法請公決一案。經決議修正公布，等因，除公布週知外，合亟抄錄原提案及辦法，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轉行山西大學及各專科學校知照。此令。

等因，附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辦法一份，函達查照爲荷。此令。

附原提案及原辦法各一份。

茲擬訂山西省資送大學教授暨專科學校專任教員留學考察辦法及派遣大學助教留學辦法請公決案

爲提議事查世界各種學術日新月異進展極速吾省固於環境學校教授所授學科多仍舊貫未能更新欲求合乎時代潮流迎頭趕進自非年派學校教授教員分赴各國留學考察不克收效蓋以大專各校爲本省最高學府其教授教員及其畢業之高才各生均已學有專長根基早立資派留學考察比較易領會速於成就將來資學歸國重執教鞭對於本省專門學術定能與時俱進不致陳舊茲擬訂本省資送大學教授暨專科學校專任教員留學考察辦法及派遣大學助教留學辦法二種並於二十四年度與人才教育專案同時施行期收改進教育之實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主席徐永昌提

山西省資送大學教授暨專科學校專任教員留學考察辦法

- 第一條 山西大學教授任職滿五年以上時學校認為仍需要繼續擔任講座者由院長開具履歷成績送請校長核轉教育廳呈請省政府資送國外留學并考察
- 專科學校專任教員得比照前項標準由校長開具履歷成績送教育廳核轉
- 前項留學并考察範圍均限于其在校所教學科留學期限定為一年至二年於開具履歷時由本人在此期限範圍內聲明志願期限由省政府核定
- 第二條 每年資送名額定為五名至七名大學各學院及專科學校得各送一人在各院校已被資送之員未屆期滿以前不再資送
- 第三條 留學并考察團別應以各該教授及專任教員所能應用之外國語文為標準按日本與歐美各半之比例臨時由省政府核定前項人選分配發生困難時由省政府決定或以抽籤定之
- 第四條 留學費用日本定為日幣一千二百元歐美定為美幣一千二百元往返川資日本定為日幣五百元歐美定為美幣一千二百元
- 第五條 考察應作考察報告書送省政府查核後得給予考察費其數目日本日幣三百元歐美美幣三百元
- 第六條 前條所定川資如考察者本人欲聯續考察兩國以上時得呈明省政府川資准按路程最遠者支給考察費准按各該規定數各半支給（列如赴日美兩國考察時川資按赴美者支給考察費則按日本歐美各給一半即考察費用支給日幣美幣各一百五十元）
- 第七條 川資分兩次發給之留學費用一年分四次發給之
- 第八條 教授及專任教員依本辦法資送留學并考察時仍支原薪之一半此宗經費由各該年度教員薪俸剩餘項下支出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如有不足時呈請省政府核明補發
- 第九條 教授及專任教員依本辦法留學考察期滿應將學校成證明文件呈送省政府備案二年之內須在本校服務否則應追還

留學考察之費用

- 第九條 依本辦法新需之經費暫由廳領人才教育專案施行後所節餘之經費中支給之
- 第十條 本辦法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山西省派遣大學助教留學辦法

- 第一條 山西大學各學院助教應按各該院教員需要就各該院畢業生中遴選熱心學業可資深造之青年充任之助教非畢業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不得入選
- 第二條 依本辦法充任助教繼續在職二年以上對任職學校卓著勤勞且具備左列各款者由院長開具成績呈明校長核轉教育廳呈請省政府派遣留學以冀深造其所教授之學科
- 一、至少嫻熟留學國語文其程度確實合於山西考選外留學章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 二、所教授之科目有著作或編譯發表
 - 三、身心健全能耐研究高深之學術
- 前項一、三兩款於必要時得由政府加以試驗及檢查
- 第三條 依本辦法之留學生應支學費以部定公費生為標準
- 第四條 依本辦法之留學生其留學學科應由原學院在其所教科目之中指定其範圍本人不得任意變更
- 第五條 依本辦法派遣留學生之費用由廳領人才教育專案施行後所節餘之經費中擴充國外留學項下支給之
- 第六條 助教留學以二年為期至多不得逾四年歸國後須按留學之年數在原校服務否則應追還其留學費用
- 助教留學歸國在原校任教員時得由學校任為副教授

- 第七條 本辦法之規定本省各公立專科學校得準用之
- 第八條 依本辦法呈請派遣之人員政府認為過多時得指定名額依考試方法就呈請派遣人員中擇其優者送之
- 第九條 依本辦法之留學適用中央暨本省關於公費留學生之各規定
- 第十條 本辦法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廳法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三六四號 四月十六日

令開喜縣立初級中學校

呈一件 呈送二十三年度中學及附小各級學生第一期學期成績表暨試驗題目冊，並本學期職教員履歷表，請核轉由。

呈件均悉。查該校體育教員王子明，未合於中學規程第一百十一條規定之資格，應設法改聘合格教員担任，以符章制，學期成績表本學年第一一年級學生，缺列童子軍訓練成績，核與部令不符，仰將該科成績從速另表補報，以憑核轉。所有該校造報各級學生成績表，據註稱成績計算遵照中學規程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辦理自應為各生學期成績惟該校表面題簽及表首均註「學期試驗成績」字樣，「試驗」二字，當屬不合，應改註為「學期」二字，以符實際，來表已由本廳代為更正矣。嗣後應加注意。附小各表查核尚無不合，併予分別存轉備案。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三六六號 四月十六日

令祁縣縣立初級中學校

呈一件 呈送本學期插班、復學、休學、退學學生一覽表暨插班生證件，及新聘教員履歷表，並二十三年度第一學期各級學生學期成績表，請核轉由。

山西省教育廳 本廳法令

第一四三期

四十一

呈件均悉。查各中學收受插班生，依照中學規程規定，得於學期或學年開始前收受。並須於開學一月內轉部備案又奉

省令規定各校學生，必須於開學時到校上課。該校所收插班生張耀德一名，及復學生張振家，孔祥傑，閻慰陶等三名，均未據如期呈報到廳，殊屬部制未符。並查本學期該校呈報開學上課情形及該縣縣長呈報查點情形，均未據聲明，已有該生等到校上課，來呈亦未能證明確係於開學前到校，所請備案之處，事與部章及省令均有所抵觸，礙難轉報。未便照准。證件發還。

該校造報本學期新聘教員周景禎履歷表，並遵照二十三年本廳第九九七號及第一〇一六號訓令將該員曾任教員年數，及教學成績，詳細註明，礙難轉報。應即查照該項訓令所指各節，從速妥造具報，以憑核轉。

學期成績表，遵照部令應將本學年第一年級學生童子軍訓練成績。單獨計算列報，又在該學期內各級休學退學生亦應列入表內註明，以便稽核，業經二十三年本廳第一零六二號，及第一一六一號訓令分別飭遵辦理在案。來表未據填列，殊屬不合，除漏列休學退學生，姑免另報外，所有第一年級學生童子軍訓練成績，應即另表補報，以憑核轉。仰即遵照辦理。表存發。此令

計發還插班復學生表四份轉學證件二紙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一四二四號 四月十九日

令私立新民中學校

呈二件 呈報應辦到校而逾越准假期限學生情形，並送學生到校日期一覽表，及休學續假學生函件，請鑒核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該校假期已滿不到校上課亦不續假學生劉承先一名，已按章開除學籍，處辦尚是。到校而已逾准假期限學生，其違犯規章之情節，業經本廳前令明白指示有案。該校處置辦法，倘為禁假一月，核與

省府決議處置該項學生辦法未符，事同一例，處置輕重懸殊，未便轉報核辦，仰依照省府決議處置學生辦法再行妥擬處辦，迅速具報核奪。

該校表列休學開除學籍之學生，應即依式造報一覽表，以便存轉備案。

續假學生毛秉周李懷寶二名，應候查核轉呈核辦。件存。此表。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一四四〇號 四月二十二日

令平定縣立初級中學校

呈一件 呈送二十三年度各級學生第一學期學期成績表；請該轉由。

呈表均悉。查 部令規定初中童子軍訓練成績，本年度除二三年級舊生，得與體育成績合併計算外，其第一年級學生此項成績應單獨計算列報，業經二十三年本廳第一零六二號訓令飭遵在案。來表並未遵照填報，核與 部令不符，未便轉報，仰將該科成績迅速另表補報，以憑彙轉，又查在該學期內休學退學生，亦未遵照二十三年本廳第一一六一號訓令辦理，於成績表內列名填註尤礙稽核。嗣後務應遵令填列免致駁斥各學級體育成績，均已於學業成績實得分數欄下，另欄列報，何以於學業成績內，仍重列有體育成績一項，而同一學生之兩項體育成績，分數與其等次比較，亦不相符合，究竟如何辦理，未據敘明，殊難懸揣，查中學規程第八章對於成績考查，已明切規定，計分學業操行體育三項，該校未能依照辦理，仍將體育成績與學業成績合併均分，殊屬不合，嗣後應將學業成績內之體育分數，歸入體育成績欄合併計算，以符學制。仰即遵照辦理。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七〇一號 四月十九日

令省立運城師範學校（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第三十五班學生柴金生休學一覽表，請該轉由。

山西省教育公報 本廳法令

第一四三期

四十三

呈表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七〇二號 四月十九日

令省立寧武中學校（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高初各級休學退學生李增榮等七名一覽表，請存轉由。

呈表均悉。應予存轉備案。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七〇三號 四月十九日

令浮山縣政府（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報小學教員受試驗檢定及無試驗檢定之報名人數，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七〇四號 四月十九日

令崞縣縣政府（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第二區一高第三區一高及女子高小校教程總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應予存查。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七〇五號 四月十九日

令遼縣縣政府（不另行文）

呈二件 為呈送二十三年度小學經費及學生班數調查表，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七〇六號 四月十九日

令陽高縣政府（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高級小學現狀調查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應予存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七〇七號 四月十九日

令河津縣政府（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各高小校及各二年制師範教程總表，請鑒核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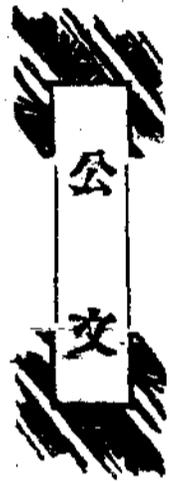
呈表均悉。應予存查。仰即分別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七〇八號 四月十九日

令汾城縣教育局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小學經費及學生班數調查總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應予存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呈

山西省教育廳呈 第二五五號 四月十七日

山西教育公報 公文

第一四三號

四十五

案奉

鈞府教字第二一〇號訓令以奉

蔣委員長冬秘漢電飭普遍實行運動持續進行，以達強種救國目的，飭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遵即分別令飭各級學校校長暨教育機關主管人員，遵照原電指示妥擬辦法，切實進行，並將辦理情形，呈報本廳以備彙報，至本廳各職員，暫定每日下午五時至六時，為運動時間，在本廳西偏院新開場址，由曾在美國學習體育得有博士學位之本廳秘書張詠，担任指導，實行運動，並由本廳長嚴加督促，持續進行，以期激發其運動興趣，而達鍛鍊體魄之目的，奉令前因。理合將遵辦情形具文呈覆，祇請

鑒核施行謹呈

山西省政府主席徐

山西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冀貢泉

公函

山西省教育廳公函第一三五號 四月二十二日

案准

貴校大字第七九號公函，以附屬高中學生李蘭國已遵 省令着令仍隨同原班上課，梁維榮，丁立勝等名，開除學籍，准予隨班旁聽，以觀後效，屬查備案等由，准此，除轉報備案外。相應函復 查照為荷。此致

山西大學。



直轄各級學校造送領款預算核辦表

校名	類別	附件	年度月分	收文日期	核辦情形	核辦日期	備考
祁縣中學校	支付預算書	憑單	二十三年度四月分	四月五日	存轉	四月六日	
第五實驗小學校	全上	全上	二十三年度三月分	四月十日	全上	四月十一日	
第一女子小學校	全上	全上	二十三年度四月分	四月八日	全上	全上	
第二女子小學校	全上	全上	二十三年度四月分至六月分	全上	全上	全上	
第一實小學校	歲出概算及總預算	○	二十四年度	全上	全上	全上	
長治初中	概算	○	全上	三月二十三日	全上	全上	
寧武中學校	經常費歲出概算	○	二十四年度	四月十三日	存	四月十五日	
全上	經常補助費歲出概算	○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臨時費歲出概算	○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太原中學校	支付預算書	憑單	二十三年度五月分	全上	全上	全上	
農業專科學校	全上	○	二十三年度三月分	四月十一日	全上	全上	
商業專科學校	全上	○	二十三年度四月分	四月一日	全上	全上	

山西教育公報 例行公文

第一四三期

四十七

教育職業學校	全	上	憑單	二十三年度五	四月十六日	存	轉	四月十七日
--------	---	---	----	--------	-------	---	---	-------

直轄各級學校造送計決算書件核辦表

校名	類別	年度	月分	收文號數	核辦情形	核辦日期	備考
大同中學校	減班節餘經費 支出計算書	二十一年度		四二五	存	三月二十五日	
蒲坂中學	決算書表等件	二十一年度		四八〇	全	四月六日	
陽興中學	支出計算	二十三年度一 二兩月分		五一三	全	四月六日	
第六師範	全	二十二年度十 二月至六月分		五〇四	全	上	
寧武中學校	支出計算書	二十三年度十 一至十二月分		五二六	全	四月八日	
第三女師校	全	十九年度臨時 費			全	四月十二日	
全	上	二十二年 度臨時費			全	上	
全	上	二十三年 年度			全	四月十二日	
大同女子初級中 學校	支出計算書	二十一年度四 至六月份		五四八	全	四月十三日	
代縣中學校	全	二十三年度十 一至十二月分		五五九	全	四月十六日	



縣名	案由	核准日期
壺關縣	據早送第四兩級小學校職教員一覽表及第七班學生學年成績表試驗單日冊請核示由	准予備案 四月十九日
省立隨汾女子師範學校	據早送附小高級第六班休學生一覽表請核由	全
平遙縣	據早送中學校附屬小學第十三四班退學生一覽表請核由	全
五寨縣	據早送女子兩級小學校第九班員生表請核由	全
翼城縣	據早送第八高級小學校第二三兩班休學生表請核由	全
五台縣	據早送第一區第一高小校第三十五六班學生及職教員表請核由	全



